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943006290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行動數據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)，「新聞公告」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射頻與資源管理處)。

(二)地址：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423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kevincw@ncc.gov.tw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裝

訂

線